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所依據之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不時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之權利，該權利允許(而非強制)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

## 釋 義

---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曾羽鋒先生(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Leong Choong Wa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及回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37 頁。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1.09 美仙(或相當於每股 8.45 港仙)的末期股息，須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派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為 30%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產生的純利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待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的有關資格：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於上文第 (i) 及 (ii) 段所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通告第7(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此外，待載於通告第7(C)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亦將加入建議發行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22,990,16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84,598,032股。

### 建議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通告第7(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佔於通過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22,990,16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42,299,016股。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Leong Choong Wah先生(「Leong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Lai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Leong先生及Lai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有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應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作出該決定的考慮因素、過程及討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Lai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La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至今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工作。董事會討論並認為Lai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因此彼繼續具有獨立性。Lai先生亦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展示出彼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觀點，且在參與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事務時保持公正獨立。此外，儘管Lai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彼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干擾他行使獨立判斷力。董事會相信，Lai先生作為具有豐富經驗且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尤其是在法律方面)，彼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期間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彼等各自提交的獨立性確認函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具備對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影響，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Leong先生及Lai先生的專業資格(尤其是Lai先生於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Leong先生擁有於印尼及中國多個行業領域的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Leong先生及Lai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履歷中進一步描述),並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且持平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因此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Leong先生及Lai先生為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Leong先生及Lai先生為董事。有關建議將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憑藉其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最終審計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特性、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審計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內部控制所需之審計人數及資歷、預期工作量、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該審計事務所的現行收費標準。

就通告中的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上述定價標準,並計及截至相關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與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預期審計費用將不會與過往酬金有重大差異。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為期十年。由於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故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合資格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包括：(i) 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 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v) 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 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及(vi) 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潛力。

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關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扮演重要角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監督及持平判斷。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旨在肯定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此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新購股權計劃設有保障措施以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規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承授人）批准，且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3)條，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制定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計劃。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使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及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肯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而多層審批規定則確保股東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22,990,16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42,299,016股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佔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述為滿足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須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提述發行股份須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及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許可的範圍內履行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擬保留靈活性，倘日後購入任何庫存股份，可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當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其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行使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的具體情況外，歸屬期不少於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中訂明，否則(i)在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承授人無須達成業績目標；及(ii)本公司並無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如適用)對購股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並在購股權要約函中詳細說明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之具體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由於(1)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乃旨

---

## 董事會函件

---

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及(2)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條文，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業績目標方面享有的靈活性將增強本集團獎勵僱員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這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25美元。董事認為，釐定行使價的有關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管理

此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受托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然而，董事會保留靈活性，允許本公司日後委任受托人協助本公司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日後委任受托人，有關受托人將不會是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受托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修訂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 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並會不時評估制定有關計劃的需要；及
- (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在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不少於14日，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份。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否定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錯誤應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會影響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Lai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Leong Choong Wah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ng Choong Wah** 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eong 先生於科技、物業發展、種植及製造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於印尼及中國之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

Leong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自二零二三年起出任在線照片和創意設計軟件工具和科技集團 Pixlr Group 的財務總監。轉任 Pixlr Group 之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Leong 先生出任全球領先的創意生態系統及科技集團 Inmage Group 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 HCK Capital Group Berhad (「HCK」，一間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上市之物業發展公司) 之集團執行董事(企業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Leong 先生亦擔任 HCK 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Leong 先生亦為 Agrindo (一間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印尼棕櫚油種植園集團) 之高級業務總監。Leong 先生其他卓越的過往工作經歷亦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 Petaling Tin Berhad 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 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 (「FACBI」) 之財務總監及於數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

Leong 先生亦擔任 FACBI 及 Swift Energy Technology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Leong 先生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ong 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彼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eong 先生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73,000 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 Leong 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

####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56 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 Messrs. KhattarWong 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 律師行為新加坡一間信譽良好的律師行。Lai 先生專注於航運及海事法執業，並曾處理眾多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 先生曾為 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 主席及 FIATA 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Lai 先生曾為 Ezra Holdings Limited 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

Lai 先生現為 FACBI (一間於 Bursa 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 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彼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ai 先生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88,000 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Lai 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其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全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i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 Lai 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發給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422,990,16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42,299,016股股份，佔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確保其經紀(i)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與回購股份相關的資本償付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

自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倘建議回購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回購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回購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SAKAI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E. LTD. (「The Sakai Trustee」，以其作為The Sakai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於3,063,547,1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9.26%)中擁有權益。The Sakai Trustee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包括：

- (i) 於1,979,803,8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LIPKO Group Limited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該等公司由The Sakai Trustee全資擁有)持有的1,083,743,3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SAKAI GLOBAL HOLDINGS LTD. (「Sakai Global」)持有The Sakai Trustee的全部股權，故Sakai Global被視為於The Sakai Truste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兩者為Sakai Global的股東兼董事。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The Sakai Trustee於本公司應佔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6.96%(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率。

###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3.570	2.560
五月	3.750	3.280
六月	4.000	3.400
七月	4.610	3.570
八月	6.000	3.900
九月	6.980	5.310
十月	6.860	5.140
十一月	5.360	4.720
十二月	5.550	4.50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4.890	4.290
二月	4.650	4.320
三月	4.510	3.7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10	3.89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期限

-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回報彼等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 1.2 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新的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條款仍將全面生效及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2. 合資格參與者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任何僱員，包括因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任何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 2.2 於釐定合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包括：(i) 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 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v) 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 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及(vi) 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潛力。

### 3. 授出購股權

- 3.1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不時(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於各情況下酌情挑選)按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
- 3.2 自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起，直至本公司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當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後，方可再授予任何購股權。尤其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交易所)，該會議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

否有此規定)；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截止日期；及

(b) 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期間。

- 3.3 購股權之要約必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由承授人於本公司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個曆日內按董事會所訂明之方式以書面形式接納，否則該要約將告失效。承授人可部分接納要約，惟須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接納。除非承授人於接納時為或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 3.4 當承授人簽署並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副本要約函後，該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相關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 3.5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函中作為所提供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本公司亦不會設立收回機制，以在任何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 3.6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須在要約函中列明)，而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可為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的額外條款，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承授人必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回撥機制及任何其他條款，該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 3.7 就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言，其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倘：
- (a) 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合資格參與者應就有關決定放棄投票)；或
- (b) 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董事會

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不受承授人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加速歸屬；
- (c) 於要約函中規定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3.8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3.9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 4. 行使價及購股權的行使

4.1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 4.2 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經董事會批准形式並由其妥為簽署之通知（「行使通知」）（連同就每股將予認購的股份支付全部行使價）及交回授出通知以供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遵守上述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收到該通知當日生效。
- 4.3 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行使後30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0段出具之證明後），向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配發行使通知所列明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交付有關股份的正式股票。
- 4.4 倘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其餘部分將按原適用於整體購股權的相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應於購股權部分行使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修訂書面通知。

## 5. 購股權失效

5.1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發生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身故滿一週年；
- (c)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因以下原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
  - (1) 其行為失當；
  - (2) 其破產；
  - (3) 其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其被裁定干犯涉及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後90個曆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退休；
  - (2) 辭職；

- (3) 健康欠佳或傷殘；
  - (4) 其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其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
  - (6) 本集團任何公司基於上文(b)及(c)段所述以外的原因終止其僱傭，
- (e) 承授人因上文(b)及(c)段所述以外的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公司董事後90個曆日；
- (f) 下文第11.1至1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在第11.2段情況下，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
- (g) 除第11.3段另有規定外，第11.3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
- (h) 違反上文第3.8段的任何規定。

##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6.1 在符合第6.2段的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視作已使用。
- 6.2 在符合第6.3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在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授予更新授權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更新授

權是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以致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以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b)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獲得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倘本公司在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同，並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6.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每名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每名該等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該等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將授予每名該等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向每名該等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日期。

## 7.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獲授限額

7.1 倘向某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如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該授予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c) 在上述(a)段所述股東批准前，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已釐定；及
- (d) 就計算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外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予該等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日期。

7.2 在不影響第3段的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額外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8. 註銷購股權

- 8.1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承授人批准。
- 8.2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中尚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9. 權利

- 9.1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有關承授人(或其代名人)的姓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0. 資本結構重組

- 10.1 根據第6段，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相應調整(如有)須就任何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行使價；及／或

(C) 倘合併及拆細本公司股本及在必要的範圍內，則上文第6段所述之股份數目為上限，

而核數師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一般性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意見屬公平合理，前提為：

- (a) 根據下文(b)及(c)分節，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將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

(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可使任何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之調整)；及

(c)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0.2 倘因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須作出任何相應調整，有關調整亦須進一步經核數師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第10.1段所載要求。

## 11. 收購、妥協或安排及清盤計劃

11.1 倘全體股東(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則承授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十四個歷日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失效。

11.2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二十一個歷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1.3 倘接獲將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則各名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當日即時失效。

## 12. 修訂及終止

12.1 在12.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或隨時撤回或另行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任何承授人有利之修訂。此外，不得作出對於改動當日任何承授人之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修訂。倘董事會選擇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再作出提呈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有效，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12.2 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建議修改，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及
- (b) 為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之變動。

12.3 除 12.2 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a) 以有利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以符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的條文；
- (c) 以考慮任何法例變動；或
- (d) 以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現時或日後承授人有利的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處理。

12.4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12.5 為免生疑問，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 Leong Choong Wa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其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其應具有香港聯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獎勵或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上文第A(i)段所述將發行的證券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並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釐定該等回購的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上文8(i)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如適用)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數目；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為，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的有關資格：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及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對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5.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乃就上市規則而尋求股東批准。
6.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羽鋒先生及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